

# 東南科技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(92.01.13)

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(95.06.20)

96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(96.12.26)

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(97.01.08)

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(99.11.16)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0.11.29)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5.06.21)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5.12.27)

第 1 條 本校為加強推展學校衛生工作，促進學生與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，依據教育部『學校衛生法』及『大專院校學校衛生工作計畫』之規定，特設置學校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2 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 1 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，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環安中心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進修組組長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體育室主任、諮商中心主任、事務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組員、護理人員等為當然委員，除餐旅系推薦教師代表 4 人，其餘各系推薦教師代表各 1 人，本校餐廳員工代表 1 人、課外活動組推薦學生代表 3 人共同組成之。以上人員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執行秘書 1 人，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之。

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、本校衛生組織與功能之研議事項。
- (二)、本校衛生工作計畫之審議、督導與考核事項。
- (三)、加強本校保健設施與教職員生保健服務工作之研議事項。
- (四)、推展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輔導之研議事項。
- (五)、督導與改善本校環境衛生及膳食衛生與管理之研議事項。
- (六)、其它有關本校衛生事宜。

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乙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5 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得邀請校內、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 6 條 為推動餐飲衛生管理相關事宜，本委員會下設餐廳、超市膳食衛生督導小組，其成員：由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環安中心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進修組組長、衛保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餐旅系教師代表 4 人、其餘各系教師代表 2~5 人（由各系推薦教師代表中遴選）、衛生保健工作人員、學生代表 3~5 人等，共同組成之。餐廳、超市膳食衛生督導管理要點另訂之。

第 7 條 本會議決之事項請本校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。

第 8 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